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与吴瑞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将其所持有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125,440,000股（占总股本的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吴瑞行使，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吴瑞与冉盛盛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化亮变更为吴瑞；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冉盛盛瑞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互娱”）于2018年2月24日就冉盛盛瑞拟向微梦互娱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10%股份事宜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交易对价、付款安排等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在弃权期限内，冉盛盛瑞放弃弃权股份 125,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冉盛盛瑞和微梦互娱针对 2019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了《确认协议》，确认内容如下：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未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直接受让标的股份或者未完成华融事项，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冉盛盛瑞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减持行为不受《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的制约，可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冉盛盛瑞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未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完成华融事项。

2021 年 2 月 22 日，冉盛盛瑞与吴瑞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吴瑞行使，吴瑞同意接受委托。微梦互娱与冉盛盛瑞就表决权委托吴瑞行使事项产生争议。此外，通过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吴瑞与冉盛盛瑞已形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未将冉盛盛瑞的投票计入股东大会投票总数，因此冉盛盛瑞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审冉盛盛瑞胜诉，公司对此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终 14947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认定股东冉盛盛瑞享有表决权的基础上维持案涉决议的效力，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也认可该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股东冉盛盛瑞享有表决权的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瑞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吴瑞

身份证号码：632\*\*\*\*\*0020

性别：女

国籍：中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NMM7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化亮）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7%，炫踪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3.85%，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30.00%，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38%。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90	79.00
朱恩乐	自然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W5N9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化亮）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占 总股本 比例 (%)	拥有表 决权股 份(股)	拥有表 决权股 份占总 股本比 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拥有表 决权股 份(股)	拥有表 决权股 份占总 股本比 例 (%)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40,000	24.04	125,440,000	24.04 （《民事判决书》（2021）沪01民终14947号认定股东冉盛盛瑞享有表决权且宁波瑞燊也认可其享有表决权。故冉盛盛瑞拥有表决权。）	125,440,000	24.04	0	0
吴瑞	0	-	0	-	0	-	125,440,000	24.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0	-	0	-	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6,749	10	52,156,749	10	52,156,749	10	52,156,749	10

####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处于质押状态且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占冉盛盛瑞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排除质权人、执行法院/其它有权机关强制处置冉盛盛瑞持有的股份，导致吴瑞持有的受托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被动减少，甚至可能导致吴瑞失去公司控制权。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化亮变更为吴瑞；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3、《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终 14947 号；
- 4、《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